

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长兴西互通至浙 皖界投资人招标

资 格 预 审 文 件

第一号补遗书

致资格预审文件持有者：

根据资格预审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.2 款和第 2.3 款的规定，招标人—湖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修改，鉴此，发布第一号补遗书（共 1 页），该补遗书作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资格预审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

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6.5 款修改内容如下：

6.5 招标人将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在网上发布补充文件（答疑、澄清、修改）。潜在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疑问的，通过“电子交易平台”提交。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。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信息，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。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，责任自负。

招标人 ：湖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（盖章）

招标代理 ：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2 年 9 月 5 日